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壩簡字第917號

原告 陳芊惠

訴訟代理人 林崑江

被告 泰信輕鋼架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仁

訴訟代理人 陳慶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6,800元。

訴訟費用5,73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屆期提示，竟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為理由而退票不獲付款。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6,800元。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黃介農以訴外人鍋大師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蔡奕霈開立之支票546,800元（下稱A支票）清償積欠被告之工程款37,000元，被告遂另開立系爭支票共526,800元用以給付超出A支票之額度，被告與訴外人均健有限公司（下稱均健公司）實際並無任何交易往來。嗣蔡奕霈將A支票掛失止付，致被告未能獲取票款，被告顯係被詐欺而開立系爭支票，且原告遭退票後未向前手駿緯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駿緯公司）主張票據權利，而向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與常理不符，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被告開立予均健公司之統一發票、被告匯款予駿緯公司之存款憑條等件為證（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257號卷第6、7頁；本院卷第31至3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0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 按匯票之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票據法第
04 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有關背書連續性之規定，依
05 同法第144條之規定並準用於支票。而所謂背書之連續性
06 ，係指就記名票據，自受款人至執票人，應以受款人為第
07 一背書人，背書於形式上始終連續不斷之謂。違反背書連
08 續性者，執票人即不能執此證明其權利，最高法院68年台
09 上字第1939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又按公司或商號名稱（
10 不問商號是否法人組織）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
11 據背面加蓋公司或商號印章者，即足生背書之效力，殊不
12 以另經公司或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除公司或商號
13 能證明該印章係出於偽刻或被盜用者外，要不能遽認未經
14 商號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背書為無效，最高法院70年度第
15 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89年度簡
16 上字第32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支票為記名票據，
17 其上記載之受款人為均健公司，且並未有禁止背書轉讓之
18 記載，系爭支票之第一背書人亦為均健公司，嗣均健公司
19 背書轉讓駿緯公司後，該公司再背書轉讓予原告等情，為
20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之系爭支票影本可稽（見支付命
21 令卷第6至7頁）。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支票背面既蓋有
22 均健公司之印章，即足生背書之效力，不以另經均健公司
23 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故系爭支票之背書為連續，先予
24 敘明。

25 (二) 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
26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
27 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
28 及票據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
29 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
30 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
31 索權。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

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為要素而得成立之行為，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除執票人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重大過失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者外，發票人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前手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亦為票據法第13條、第14條所明定，並有最高法院49年度臺上字第678號判例可資參照。依上規定，兩造既非直接前後手，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原告取得票據係出於惡意、重大過失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故縱令被告抗辯其與均健公司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或被告係遭蔡奕霈或黃介農詐欺，均不得執此事由對抗原告，原告自得任意向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故被告辯稱原告未向直接前手主張票據權利有違常理等情，洵非可採，故原告請求被告負發票人責任，給付如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應屬有據，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 碧 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廖芷儀

附表：

付 款 人	支票號碼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提示退票日
華南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ND00000000	108 年6 月10日	147,000 元	108 年6 月10日
華南商業銀行大溪分行	ND00000000	108 年6 月10日	379,800 元	108 年6 月10日